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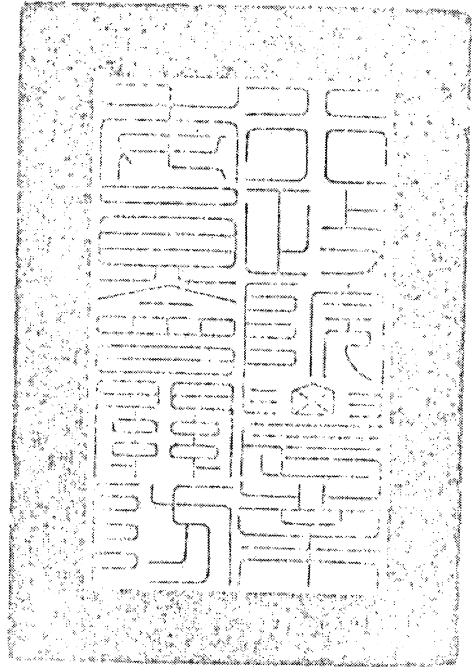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(張貼公告欄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陸年陸月捌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60012571號

台財稅字第10604591120號



訂定「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初級農產品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初級農產品」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部長許虞哲

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初級農產品

一、未經加工之下列農、林、漁、牧原始產物、副產物：

(一) 農產物：

- 1、糧食作物：稻穀、麥類、雜糧(含豆類)及其種苗。
- 2、特用作物：甘蔗、茶菁、菸草、胡麻、蠶桑、纖維作物、藥用作物、飲料作物、油料作物、香料作物及其種苗。
- 3、園藝作物：水果、蔬菜(含食用菌菇類)、花卉(切花類、盆花類)、種子、苗、木。
- 4、其他：牧草、稻篙、玉米篙、花生篙、花粉。

(二) 林產物：

- 1、主產物：原木、竹、枯立木、倒木、根株、殘材。
- 2、副產物：樹皮、樹脂、種實、造林苗木、落枝、樹葉、竹葉、灌藤、竹筍、草類、菌類等採取自森林之野生植物。

(三) 漁產物：魚類、甲殼類、軟體類、藻類、珊瑚、牛蛙、鱉、鱷、海膽、海參及其種苗、卵。

(四) 畜產物：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、兔、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鸕鶿、鴛鴦等活體家畜禽，生乳、雞蛋、鴨蛋、鵝蛋、羊毛、鹿茸、牛角、羊角等。

二、僅經屠宰、切割、清洗、去殼、冷藏、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(罐、桶)固封之下列

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。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，不包括在內：

(一) 農產物：

- 1、稻米及其加工品：糙米、白米、碎米、穀殼、米糠、稻米粉。
- 2、麥類加工品：麵粉、麩皮。
- 3、穀類、雜糧(含豆類)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、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。
- 4、油料作物：大豆、花生、亞麻、油茶、向日葵、蓖麻等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、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。
- 5、香料作物：薰衣草、迷迭香、鼠尾草、奧勒岡、甜菊、千葉苔、澳洲茶樹、胡椒、香茅、山椒、丁香、肉桂、鬱金、茴香、八角、肉豆蔻等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、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。
- 6、飲料作物：咖啡豆經去殼、乾燥且未經烘焙、仙草經乾燥且未經烘焙。
- 7、蔬菜、水果、花卉、花粉經冷藏、冷凍等簡單處理者。
- 8、園藝作物之盆栽，且盆栽之容器材料以塑膠、素燒陶土、蛇木、紙、木材為限。

(二) 林產物：林產物之主產物經簡易器械伐採、造材(粗解)為圓木、竹桿、山造角材、枝梢材、根株材、薪炭材、木片及其他不規則型木材。

(三) 漁產物：魚類、甲殼類、軟體類、藻類、牛蛙、鱉、鱷、海膽、海參及其卵，經去鱗、頭、皮、殼、骨、內臟、或切割後冷凍、冷藏者。

(四) 畜產物：家畜禽屠體(包括生鮮、冷藏或冷凍)、家畜禽屠體之分切部位肉、內臟、雜碎(包括生鮮、冷藏或冷凍)、分切鹿茸、分切牛角、分切羊角、生毛皮、生羽毛、鬃毛及洗選禽蛋等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 鮮乳、蜂蜜、蜂王乳。

(二) 經簡易壓榨程序取得、未改變原汁原味性質且作為原料型態供應之檸檬原汁、四季橘原汁、百香果原汁。

(三) 林業設施產製之木炭、竹炭、木醋液、竹醋液。

(四) 畜禽精液、卵子、胚胎。

